

桃園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111 年第 1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 1602 會議室 紀錄：劉美奴

參、主席/主持人：高副召集委員安邦/賴委員彌鼎(自審議案代理)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案件審議：

審議案一：

案由：張○○君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情事，本案不予裁罰。

審議案二：

案由：邱○○君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情事，本案不予裁罰。

審議案三：

案由：邱○○君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情事，本案不予裁罰。

審議案四：

案由：涂○○君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情事，本案不予裁罰。

審議案五：

案由：劉○○君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情事，本案不予裁罰。

審議案六：

案由：田○○君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本案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七：

案由：丁○○君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本案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八：

案由：彭○○君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本案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九：

案由：江○○君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本案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二、本案行為人於111年1月19日撤銷通緝，目前決議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請定期追蹤查詢本案司法進度，後續再為提請委員會審議。

審議案十：

案由：謝○○君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被害人撤回申訴，為尊重當事人意願，爰不予處理。

審議案十一：

案由：涂○○君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被害人撤回申訴，為尊重當事人意願，爰不予處理。

審議案十二：

案由：黃○○君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被害人撤回申訴，為尊重當事人意願，爰不予處理。

審議案十三：

案由：詹○○君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被害人撤回申訴，為尊重當事人意願，爰不予處理。

審議案十四：

案由：劉○○君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被害人撤回申訴，為尊重當事人意願，爰不予處理。

審議案十五：

案由：邱○○君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被害人撤回申訴，為尊重當事人意願，爰不予處理。

審議案十六：

案由：蔡○○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被害人撤回申訴，為尊重當事人意願，爰不予處理。

審議案十七：

案由：劉○○君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再申訴結果認定，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所犯之罪為妨害性自主，非為性騷擾防治法裁罰之對象，爰本案不予裁罰。

審議案十八：

案由：簡○○君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再申訴結果認定，提請論。

決議：本案再申訴為無理由，原認定性騷擾不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

審議案十九

案由：吳○○君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再申訴結果認定，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再申訴為有理由，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撤銷。

審議案二十：

案由：黃○○君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再申訴結果認定，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再申訴為無理由，原認定性騷擾不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

審議案二十一：

案由：林○○君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再申訴結果認定，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再申訴為無理由，原認定性騷擾不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

審議案二十二：

案由：徐○○君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再申訴結果認定，提請論。

決議：

- 一、 本案再申訴為無理由，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
- 二、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5條之規定，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直轄市或縣（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本案因尚有司法告訴，依法議決停止，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二十三：

案由：詹○○君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再申訴結果認定，提請論。

決議：

- 一、 本案再申訴為無理由，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
- 二、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5條之規定，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獲審判程序者，直轄市或縣（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本案因尚有司法告訴，依法議決停止，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二十四：

案由：雷○○君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再申訴結果認定，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再申訴為無理由，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
-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5條之規定，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獲審判程序者，直轄市或縣（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本案因尚有司法告訴，依法議決停止，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二十五：

案由：林○○君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再申訴結果認定，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再申訴為有理由，原認定性騷擾不成立之決議應予撤銷。
-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5條之規定，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獲審判程序者，直轄市或縣（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本案因尚有司法告訴，依法議決停止，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二十六：

案由：周○○君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再申訴結果認定，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再申訴為無理由，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
-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5條之規定，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獲審判

程序者，直轄市或縣（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本案因尚有司法告訴，依法議決停止，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二十七：

案由：黃○○君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再申訴結果認定，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案再申訴為無理由，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
- 二、 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本案不予裁罰。

審議案二十八：

案由：王○○君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再申訴結果認定，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案再申訴為無理由，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
- 二、 俟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給予王君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復提請本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裁處。

審議案二十九：

案由：趙○○君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再申訴結果認定，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案再申訴為無理由，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
- 二、 俟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給予趙君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復提請本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裁處。

審議案三十：

案由：林○○君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再申訴結果認定，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案再申訴為無理由，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
- 二、 俟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給予林君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復提請本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裁處。

審議案三十一：

案由：林○○君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再申訴結果認定，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案再申訴為無理由，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
- 二、 俟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給予林君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復提請本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裁處。

審議案三十二：

案由：黃○○君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申訴結果認定，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案申訴為有理由，性騷擾行為成立。
- 二、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5條之規定，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獲審判程序者，直轄市或縣(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本案因尚有司法告訴，依法議決停止，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 三、 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行函知雙方當事人後續再申訴程序。

審議案三十三：

案由：劉○○君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之民事認定與再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有一致性，刑事認定雖採較嚴格證據法則，然再申訴調查小組調查結果非全然與司法程序認定無罪有所相違，爰本案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審議案三十四：

案由：莊○○君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審酌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第1項第6款：「有特殊情形者，得審酌下列事項予以加重或減輕裁罰金額」，考量莊君經診斷有雙極性情感疾患，爰本案減輕裁罰金額二分之一，裁處新臺幣1萬5,000元罰鍰。

審議案三十五：

案由：蔡○○君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審酌雙方已達成和解，爰不予裁罰。

審議案三十六：

案由：張○○君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審酌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第1項第6款：「有特殊情形者，得審酌下列事項予以加重或減輕裁罰金額」，復參酌刑法第18條，滿80歲之行為人得減輕其刑，爰本案減輕裁罰金額二分之一，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

審議案三十七：

案由：邱○○君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

審議案三十八：

案由：岳○○君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審議案三十九：

案由：廖○○君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審酌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第1項第6款：

「有特殊情形者，得審酌下列事項予以加重或減輕裁罰金額」，復參酌刑法第18條，滿80歲之行為人得減輕其刑，爰本案減輕裁罰金額二分之一，因行為人廖君年紀較長，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

審議案四十：

案由：林○○君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審酌本案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為緩起訴處分，林君須向指定社會機構提供義務勞務48小時及向現代婦女基金會捐款5萬元，爰本案不予裁罰。

審議案四十一：

案由：林○○君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審酌本案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為緩起訴處分，林君須向指定社會機構提供義務勞務 48 小時及向現代婦女基金會捐款 5 萬元，爰本案不予裁罰。

審議案四十二：

案由：郭○○君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審議案四十三：

案由：林○○君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審議案四十四：

案由：楊○○君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行為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低收入戶證明，又行為人當日對 3 名被害人為性騷擾，爰本案行為人裁處新臺幣 3,500 元罰鍰。後續同事件他案進入委員會審議亦比照本案裁罰金額。

審議案四十五：

案由：呂○○君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

審議案四十六：

案由：廖○○君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

審議案四十七：

案由：林○○君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行為人係裸露生殖器，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爾後是類案件比照裁處新臺幣 3 萬元，並視情節嚴重程度增加裁罰金額。

審議案四十八：

案由：蔡○○君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審議案四十九：

案由：蔡○○君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審議案五十：

案由：柳○○君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處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因騷擾行為影響未成年少女，故加重裁罰金額至二分之一，裁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

伍、臨時動議：

提案：為因應再申訴人因羈押、勒戒或入監等情事影響再申訴調查會議進行，擬暫停再申訴調查或委由受任人進行再申訴調查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說明：

-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

集人，進行調查。並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以及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二、本中心依法受理再申訴調查之申請，惟多次發現再申訴人因羈押、勒戒或入監等情事無法出席再申訴調查會議，又羈押、勒戒等期程無法確定，恐影響再申訴調查時效如後附（案例），為使是類案件有一致性執行及處理方式，爰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家防中心函詢矯正單位採取視訊方式進行再申訴調查會議之可行性。
- 二、倘得採視訊方式辦理，先發函請申訴人以書面補充意見，後交由調查小組評判。

陸、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